重 庆 市 江 津 区 生 态 环 境 局

重 庆 市 江 津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
重 庆 市 江 津 区 财 政 局

重 庆 市 江 津 区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

重 庆 市 江 津 区 农 业 农 村 委 员 会

重 庆 市 江 津 区 畜 牧 兽 医 发 展 中 心

重 庆 市 江 津 区 规 划 和 自 然 资 源 局

关于印发《江津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

运行维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津环发〔2025〕14 号

为规范和加强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、建设、运行 维护和监督管理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，经研究， 现将《江津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办法（试 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、重庆市江津区发展改革委等9部 门《关于印发江津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办 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津环发〔2024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1 -



**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发布**

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

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

 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江津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

- 2 -

江津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

维护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、建 设、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，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统一高效建设、正 常稳定运行，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，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，是指农村居民生活活动 产生的污水，主要包括冲厕、洗涤、洗浴和厨房等排水，不包括 工业企业废水和畜禽、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废水。

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是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构筑物（设备）以及接纳、输送污水的管网和辅助设施（泵 站等相关设施），不包括分户处理设施。

农村生活污水分户处理设施，是指对单户或多户的污水进行 就地处理的设施，如化粪池、生化池等。

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、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 管理按照“统一规划、因地制宜、按需建设”的原则，保障污水 处理设施有效覆盖、正常运行，达标排放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涉农社区、行政村、自

- 3 -

然村、农村村（社）、集中居民点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规划、 建设、改造、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五条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监 督管理，具体负责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管网等设 施设备建设、改造和运营维护的监督管理，出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和排污许可管理等。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和实际收集 情况，督促指导镇（街）人民政府提高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覆盖率和处理率。负责申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争取 上级资金支持。

第 六条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 目 申报上级资金支持；贯彻落实国家和重庆市在农村污水处理设 施用电价格等方面优惠政策。

第七条 区财政局负责将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维费 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；监督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设施长效运行。

第八条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城镇排水与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的建设运行管理，监督执行城镇排水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政 策、标准、规划。协助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向农村区域 延伸，依法对符合排放要求的排水户核发排水许可。

第九条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农户户用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

- 4 -

以及农户粪便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。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处 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，鼓励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推动粪 污就地就农消纳、资源化利用。

第十条 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负责指导畜禽规模养殖污染 防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，规范畜禽养殖，建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 防治长效机制，依法依规处理畜禽养殖污水。

第十一条 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将主管部门编制的 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指导镇（街）按需求落实用地；指 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完善用地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 管理主体，负责污水处理设施（主要是污水收集管网和检查井等， 主干管网等移交运维公司的除外）建设、维护管理和日常巡查， 保证农村生活污水覆盖率和完好率。履行属地责任，加强对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，协助运维单位解决运行维护 相关问题。加强宣传教育，引导农户主动参与监督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运营管理。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属地人民政府做好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日常巡查，对影响设施正常运行和危及设施安全的行为 予以劝阻，并及时向属地人民政府报告。

第三章 运维管理

- 5 -

第十三条 移交运维单位统一管理的，由区政府授权单位签 订运维合同。合同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载明运维服务的范围、 内容、目标效果、费用和违约责任等。

统一运维单位负责已移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（管网）的运 维管理， 同时负责移交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。

第十四条 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应严格限制农村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进水种类。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、集贸市场等农村公共服务 设施；农家乐、餐饮、汽修等经营活动，酿酒、卤菜等家庭小作 坊及其他可能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产生一定冲击的活动所产生 的污水，必须经预处理达到相关要求，依法纳入排水许可管理的 需取得排水许可后，方可接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。工业废水、 畜禽养殖废水和医疗机构废水等生产废水未经预处理达相关要 求不得进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。

第十五条 运维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配备专业的运维人员、设 备和专用工具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将污水处理设施概况、 平面布置图、运营维护范围、排放标准、巡查时间等内容上墙明 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每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立运行维护 管理台账，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信息、巡查巡检、维护维 修、出水水量水质监测、 电力药剂消耗等记录，并随时备查。

运维单位应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量和水质 的监测制度。集中处理设施，进出水水质的监测频次每半年不得 - 6 -

少于一次；分散处理设施，进出水水质的监测频次每年不得少于 一次。

第十六条 运维单位应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 定期清掏、规范处置，并建立污泥产生、转运、处置等台账。鼓 励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 丢弃、遗撒污泥。

第十七条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 如因设备检修、维护等确需停运的，运维单位应提前将停运原因、 停运时间和应急措施等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（镇级以上污水处理 设施除外），并抄告属地镇（街）。同时应采取临时措施收集或处 理污水，不得外溢影响生态环境。

第十八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存在故障或不可抗力 导致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，运维单位应启动应急预案，并及时上 报主管部门，并抄告属地镇（街），限期完成抢修、整改等。对 存在进水水量、水质异常等问题的，应向相关主管部门及属地镇 （街）报告并留存证据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溯源排查。

第四章 监督考核

第十九条 属地镇（街）人民政府应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； 区生态环境局应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检查，并适时将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情况纳入相关督查，检查、督查结果纳入对镇

- 7 -

（街）的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内容之一。

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财政局建立运维绩效考核评估机制，每 年组织对运维单位开展考核评估；定期或不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性监测，考核结果和监测结果作为拨 付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后，可以终止相关运营协议。

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的；因管理不 善，发生重大水污染事故、生产安全事故的；擅自停运，严重影 响社会公共利益和环境安全的；上级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以终止特 许经营协议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一致的， 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 8 -